地方新闻

山西5个产品获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本报讯 在农业部日前公布的2011年首批45个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中,山西省榆社蜂王浆、上党土蜂蜜、乡宁翅果、平遥长山药、洪井三皇小米名列其中。至此,该省已拥有29个地理标志农产品。

榆社县气候条件、地理环境独特,蜜粉植物资源丰富,为榆社蜂王浆的品质提供保证。上党土蜂蜜是当地高寒森林各种植物的花蜜,其蜜色泽深、口感清香而浓郁,富含多种能被人体直接吸收的微量元素,由于酿蜜周期长、蜜源稀少被誉为"蜜之珍品"。翅果油树目前在全球范围内仅存于我国吕梁山一带,尤以乡宁县最为集中,其果实堪称"天然养生极品"。平遥长山药是当地久负盛名的特产,其制品营养丰富、性温味甘,是健身、养胃的上等滋补品,远销南洋群岛、日本、美国旧金山等地。分布于黎城县洪井乡10多个山区村的洪井三皇小米,金黄发亮,细柔光滑,做出的米饭喷香。

(张晓华)

内蒙古扎兰屯市力推商标"富农"

本报讯 从小跟着父亲开粉坊的内蒙古扎兰屯市老"粉匠"许文国看着院子里成垛的粉条兴奋地告诉记者:"真感谢工商局同志帮我们农民注册了商标,咱这祖辈儿留下的手艺竟这么赚钱。"

扎兰屯市福泉村素有种植马铃薯、开粉坊的传统,是有名的"粉条之乡"。扎兰屯市工商局帮助福泉村的粉条在国家工商局注册的"库堤河"牌商标,通过国家级认证,并获得绿色证书,每年该品牌的粉条供不应求,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扎兰屯市工商局积极推进商标"富农"战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初步形成了"一乡一品、一乡多品"的商标格局。截至目前,全市共有35个产品获得无公害、绿色和有机食品标志使用权。 (李晓非)

湖北宜昌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建设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湖北宜昌市政府获悉,为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建设,宜昌将每年开展一次示范城市、示范乡镇、示范企业评选工作。

宜昌相关城市或乡镇如需要申报,须满足辖区内注册的地理标志和被认定的宜昌市知名商标、湖北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数量居于全市前列等条件,而示范企业商标必须是已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湖北省著名商标、宜昌市知名商标等,申报截止时间为当年7月15日。每年年底由市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对象进行检查验收,确定示范名单。示范期限自示范名单确定之日起三年。

此外,从今年起,由市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每年选择部分县市区、乡镇和企业作为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工作联系点,给予重点指导和帮扶。 (郑国媛)

贸易辞典

DEQ(Delivered EX Quay):目的港码头交货(……指定目的港),是指将货物交付给买方,但不办理货物进口清关手续,卖方负担将货物运抵卸货港并卸至码头为止的一切费用与风险。买方则负担随后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限塑令"拟扩大实施范围

■ 本报记者 张 莉

至今年6月1日,我国实施"限塑令"已满三年。国家发改委副秘书长赵家荣近日表示,我国将进一步完善《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拟在适当时机将书店、药店、餐厅等消费场所纳入"限塑令"实施范围。

超商效果明显

据发改委公布的数据显示,"限塑令"实施三年以来,我国主要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使用量每年减少240亿个以上,累计减少塑料消耗60万吨。限塑效果以超市、商场最为明显,塑料购物袋使用量减少2/3以上。

记者来到北京大山子乐天玛特超市观察到,大部分顾客都自行携带了环保购物袋,并没有购买超市的塑料袋,但也有个别顾客随手撕下好几个"手撕袋",直接扔进购物车,直到超市出口结账处才拿出使用。

记者从一位超市工作人员处了解到,这种"手撕袋"一天都要用掉几十多卷,特别是大号的用得更快。有数据表明,执行"限塑令"之后,超市塑料"手撕袋"使用量的增幅超过55%。

农贸市场执行不力

记者来到酒仙桥一家大型农贸市场调查发现,这里所有的摊贩全都提供免费的超薄塑料袋,也有自带环保购物袋或者推小推车前来买菜的老年人,但摊主还是会把菜品装在塑料袋里再递给消费者。一位卖蔬菜的摊位老板对记者说,在"限塑令"执行的初期,该市场也停止过供应免费的超薄塑料袋,但还是有大部分消费者忘记带购物袋,或者嫌类似土豆之类的蔬菜弄脏了自己的袋子,为了能吸引买家,久而久之就又恢复了免费塑料袋的供应。

白色污染的卷土重来,除了摊贩之间竞争的加剧外,还和市场管理的松懈不无关系。针对农贸市场对"限塑令"执行不理想的情况,商务部商贸服务司标准处调研员李嘉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今后还将继续加大对农贸市场塑料袋使用的监管,将调研如何在农贸市场做好限塑,由于农贸市场环境特殊,开展有一定困难,将从开办者入手,对将责任落实到农贸市场开办者或经营者身上。

餐馆限塑还需论证

目前,餐饮行业提供免费餐盒和塑料袋是普遍行为。针对发改委拟将餐厅等消费场所纳入"限塑令"的实施范围,记者来到一家餐厅了解情况。该餐厅老板对记者表示并不知道"限塑令"即将在餐馆实施,经过记者讲解后,餐厅老板表示,不会为了几角钱的塑料袋向顾客收取费用,而且打包本身也是节俭、环保的行为,也许顾客会因为没有免费塑料袋提供而放弃打包,这又何尝不是一种浪费?但如果政府要求收取塑料袋费用的话,会以考虑顾客的情绪,用其他方法替代。

一些消费者也表示,现在在餐馆吃一顿饭也不便宜,如果连免费的塑料袋都不能提供的话有些不能接受。

李嘉建表示,"限塑令"政策如何调整完善,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需要加强与工商等执法部门的沟通协作。

"限塑"的道路还很漫长,只有消费者改变能够获得免费塑料袋的观念,把自带环保购物袋变成一种习惯,才能最终达到减少能源、资源浪费和减少环境污染的目的。

卫生部:6月1日起婴幼儿奶瓶禁用双酚A

本报讯 卫生部等六部门日前正式发布公告称,鉴于婴幼儿属于敏感人群,为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保护婴幼儿健康,禁止双酚A用于婴幼儿奶瓶。

公告指出,自2011年6月1日起,禁止生产聚碳酸酯婴幼儿奶瓶和其他含双酚A的婴幼儿奶瓶。自2011年9月1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聚碳酸酯婴幼儿奶瓶和其他含双酚A的婴幼儿奶瓶,不合规产品由生产企业或进口商负责召回。

双酚A,也称BPA,是一种广泛应用于塑料制造的化学物质,主要用于生产聚碳酸酯(PC)、环氧树脂等多种高分子材料,被广泛用于化工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如婴儿奶瓶、餐具、微波炉器皿、食品包装容器的涂层、饮料瓶以及供水管道等。研究显示,长期接触双酚A与出生缺陷、癌症和性早熟等问题都有潜在联系,因此认为婴儿塑料奶瓶中含有的双酚A存在某些不确定性或副作用。

研究表明,食品相关产品中迁移的双酚A极其微量,尚未发现双酚A对人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公告表示,双酚A允许用于生产除婴幼儿奶瓶以外的其他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和涂料,其迁移量应当低于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限量。

公告还强调,食品包装材料及容器生产企业要按照本公告要求,依法组织生产经营,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婴幼儿奶瓶的监督检查。

(陈 荠)

鉴别方法
PC奶瓶多含双酚A

资料显示,目前,国内奶瓶年销售额约16亿-17亿元,其中塑料奶瓶占了八成市场份额,塑料奶瓶材质一般可划分为PC(聚碳酸酯)、PP(聚丙烯)、PESU(聚醚砜)、PPSU(聚苯砜)等几类,其中,PC奶瓶大多含"双酚A",一般奶瓶上均标明使用材质,消费者可据此选择。

国内多位专家认为,塑料奶瓶在使用中经常涉及高温,经过高温,塑料奶瓶中的双酚A很容易析出,并进入体内,因此专家建议家长们不要选用PC等塑料奶瓶,可尽量选择玻璃奶瓶。

法眼透视

程序公正才能带来实体公正

北京市联运公司营业部与十八里店农工商服务中心租赁合同纠纷案

2000年12月1日,北京市联运公司营业部(下称被告)与北京十八里店乡农工商总公司(后更名为农工商服务中心,以下称原告)签订了租赁合同,由被告承租原告名下位于十八里店乡横街子村旧毛巾厂4万平方米的场地,租期为20年。合同签订后,被告斥千万巨资对旧房产进行了翻建和改建,并如期足额交纳了租金。

2009年7月1日,原告以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将被告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被告腾房。朝阳法院受理该案后,由于原告无法向法院提供被告的联系电话,朝阳法院便直接适用邮寄送达的方式,向原告提供的被告住所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但由于原告未提供被告的具体门牌号,导致相关法律文书最终无法送达。

鉴于此,2009年9月9日朝阳法院在《人民法院报》上以公告的方式送达了起诉状及开庭传票。

公告期满后,朝阳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缺席审理了该案,朝阳法院认为由于被告在承租期间被吊销了营业执照,其经营资质已经丧失,原合同也就无法继续履行了,此外在承租期间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便与第三人签订了《合同权利义务整体转让协议》且已经履行,该行为属违约行为,2010年1月28日,朝阳法院判令解除该租赁合同。

2010年2月8日,朝阳法院再次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了该民事判决书。

判决生效后,原告即要求被告腾房并强行拆除了部分房屋,被告始知道自己已经被起诉且判决已经生效。

其后,被告委托律师于2010年6月4日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再审。北京市二中院经依法受理后,认为原审法院未经直接送达即行公告并缺席审理,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并于2010年10月19日裁定由北京市二中院提审该案。北京市二中院提审后,经法庭审理确认原审人民法院审理该案时适用法定程序不当,事实认定不清,于2011年3月25日裁定将本案发回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重审。

■ 周茂伦

案件点评:

本案发生在信息高度发达的今天,不能不说是遗憾。按照已经生效的北京市二中院民事裁定书的裁定,原审法院审理此案时适用法定程序不当,原判决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该案的症结首先在于"因被申请人(原审原告)不提供申请人(原审被告)真实联系方式,且一审法庭疏于审查没有直接送达诉讼文书并错误地适用了公告送达,导致申请人无法到庭应诉,非法剥夺了申请人的诉权。"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第八十条:"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第八十四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细查本案有关事实表明,本案司法文书完全可以直接送达。

第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租赁关系始于2000年12月,此后,申请人每年4次,以支票的方式向被申请人交纳租金并索取发票,即使在本案一审从立案到判决生效的一年内也从未间断。在庭审笔录中被申请人也承认申请人从来不欠房租,且申请人具体负责人的移动电话15年没有变过,双方从来没有中断联系,季季收租金被申请人怎么可能没有申请人的电话联系方式呢?

第二,申请人的办公电话在查号台有明确登记,一审法庭只需一个电话就可轻松查到。即使电话"无法"查明,但由于申请人的工商登记地址从成立伊始便始终未曾变更,且一直有人在该处办公和留守。

第三,在网络高度发达的今天,只要将申请人名字在百度、谷歌等搜索引擎中一搜即可获得申请人的直接联系方式。

可见,只要尽到审慎审查义务,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不是问题。按上述民诉法的规定,直接送达本是法院应尽的义务,在直接送达不能时才能走其他法院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程序,而只有上两个程序都走不通时才能选择公告送达。本案错就错在没有穷尽上两个程序就选择公告送达程序。

此外,由于程序错误导致缺席审判,原审法院偏听一面之辞就径行下裁决,导致认定事实也错误。再一次验证了没有程序公正就没有实体公正的真理。诉权是宪法明确的当事人基本权利之一,兹事体大,人民法院不可不慎。

(作者系道融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律师在线